**兰州文理学院保卫处**

**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要求，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的决策制度，是指对部门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

　　部门领导班子以党支部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的形式进行集体决策。

**第二章 决策事项**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会议、文件精神及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党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事项。

　　(三)学校办学方针、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制定和调整，学校发展规则、校园建设规则、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以及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学校办学规模、学科设置和专业设置规划、年度招生计划的制定和调整。

　　(四)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全校性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除。

　　(五)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撤销与调整及其人员编制、干部职数的确定和调整。

　　(六)教职工收入分配、福利待遇和奖励;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七)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以及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商业贷款计划。

　　(八)基础设施、大型仪器设备等重要资产和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和处置。

　　(九)国内外重大合作和交流事项。

　　(十)校级奖惩事项的评定，校级及以上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推荐人选的确定。

　　(十一)校园安全稳定、保密工作、学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大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事故、突发事件、法律纠纷的处理。

　　(十二)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是指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安排。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学校党政部门、教辅部门、教学系(部)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党政纪处分;

　　(二)推荐校级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三)重要的人才引进和学科带头人的招聘录用;

　　(四)学术委员会、理事会等涉及学校整体工作各类委员会的负责人和组成人员的确定;

　　(五)学校管理的校外重要机构任职人选，学校参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

　　(六)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

　　第五条 重要项目安排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国家各类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学科建设项目的规划审定;

　　(二)国(境)内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以及对外投资项目;

　　(三)大宗物资、重要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土地、房屋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出借和转让;

　　(四)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不动产购置项目等;

　　(五)大型庆典、纪念活动;

　　(六)其他重大项目安排。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预算外追加支出1万元以上的;

　　(二)受赠的10万元及以上大额资金及物资的使用。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决策，具体可划分为A、B、C三个层次。A级事项须提交学校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B级事项须提交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C级事项须经学校职能部门处务会或系部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报分管校领导决定(详见附件《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三重一大”基本事项分级目录》)

　　“三重一大”事项按照就高议决原则管理，低层次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上升一级进行决策，高层次事项不得降低层次进行决策。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当按照《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党务公开办法》、《校务务公开办法》；《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意见》、《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规定的程序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决策，除非紧急情况，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重要事项，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师生意见、精心准备议事方案。对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事项要提前组织专家论证，对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事项要提前征求师生意见，对应由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事项要提前提交教代会审议，对授权有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决策意见的事项，要提前交由领导小组研究，在此基础上，形成比较成熟的书面建议或方案，分级提供集体研究决策。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九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公开制度。除涉密事项外，均要按照上级和学校党务政务公开规定给予公开，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和查询。

　　第十一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列为领导班子党委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个人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制度。将“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范围，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督，并将监督情况及时向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报告。

　　第十三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未经集体讨论决策而个人决定的、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决策失误的、发现决策失误而不采取纠正措施的、造成其他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要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违纪违规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部门、各系部可以根据本办法和工作实际，制订本部门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并报送校党政办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办进行解释。